

# “实效性”法律硕士实践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

## 成果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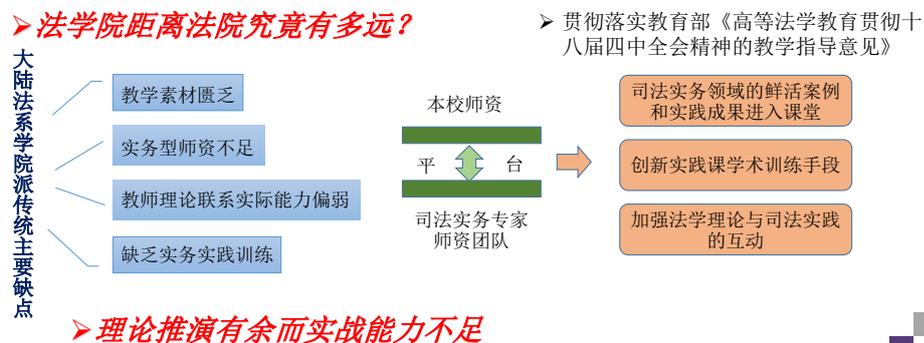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

《“实效性”法律硕士实践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是清华大学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共同完成的法学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教育实践类）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本成果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法律硕士生实践教育的师资、方法、素材、教学组织形式等无法适应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本成果要攻克的是始终困扰法学教育界的“由法学院通向法院的最后一里路”的实践困局。实践类课程对于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是在现实中却因受制于传统、固化的教学模式而无法将其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抑或被认为较为枯燥无味或难于进行教学组织而无法受到普遍重视。基于改革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清华大学（法学院）从2014年起，以法律硕士生的法律文书课、模拟法庭训练课、法律谈判课等实践必修课程为实验对象，探索研究生实践类课程教学改革，至今仍在实践检验和不断改进中，这也是为落实2015年《高等法学教育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教学指导意见》和2014年《清华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而进行的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

### 一、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问题

#### 主要解决的研究生教育实践问题



在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为目标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法律文书写作、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等实践类课程是学生重要的基本功训练必修环节。此前这

一类实践课程的教学缺乏准确的定位和创新的教学模式，而国内法学院多采用传承自大陆法系学院派的偏重理论讲授式的教学方式，其缺点是教学方法单一、刻板、僵化且流于形式，教学素材匮乏，实务型师资力量不足，教师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偏弱，与实务实践脱节，学生的学习兴趣低落、参与度不高。而这种教学模式的必然结果与法律实践课重实践、重应用的属性背道而驰，学生的理论推演能力有余而实务能力不足，职业化法律思维无法形成，学术训练的教学目标难以实现。

清华大学（法学院）积极探索以职业化卓越人才培养为目标的法律硕士生实践教学改革，着力革新实践类课程的教学环境，积极探索和优化教学模式，创新性地推动高校与国内前沿实务部门搭建“学院-实务界”平台，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检察院为代表的公检法实务机构及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为代表的法律实务部门建立密切合作，共同探索职业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育教学模式。清华大学（法学院）作为“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的主要负责单位和主要完成单位，主导改革项目的设计动议、立项、启动、实施检验；开放“法律文书课”、“模拟法庭训练课”、“法律诊所课”“法律实务课”等课堂资源为实验样本，积极探索和优化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积极组织体现先进教学理念、代表先进教学方法的实效性课程创新实践，并对课程建设与教学所需的各类教学资源优先保障；全面负责课程组织建设、教学方案的设计与讨论、互动与观摩环节的教案审定、教学成果质量把控、课程成绩考核、教学评估全过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为“实效性”研究生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的第二主要完成单位，参与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检验；负责组织选拔司法专家师资团队，协调司法专家的教学安排；参与教学的设计和开放来自司法实务一线的可供教学的素材和资源；积极参与探索“学校-司法界”互动式创新教育模式，积极建立司法实务界与教学单位的双向交流机制，对促进高校法学教育实践课程的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是司法实务界对高校教学教育改革的有力支持。

通过“学院-实务界”平台的建立，为实践课教学遴选出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热爱教育事业的优秀公检法和法律实务专家组成司法实务师资团队，将大量司法实务领域的鲜活案例和司法实践成果引进课堂，更新了教学内容，创新了学术训练方法，促进了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相结合为主要特色的实践课教学模式改革，符合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法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

校内师资和司法实务专家师资相结合的双向开放式课堂教学模式探索，使“法学功底”这一法学界和法学教育界用来衡量合格法律人的标尺，真正做到实现“理论功底”传授和“实践功底”训练的双面性相结合。例如学生如何将学到的法学理论转变成法律思维以解决实际问题，学生又如何将书面的法言法语转变为实践中的法言法语去实战抗辩和论理，反复的教学实践证明，这一教学模式的创新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课堂所学与司法实践脱节的实践课教学问题。学生通过座谈和问卷方式普遍反馈：与传统的灌输式课堂相比，改革后的课堂教学更具有实效性，课堂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授业解惑的针对性更加突出，学业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开放式课堂为学生创造了亲身参与司法实务实践和零距离接触优秀司法实务工作者的机会，拥有了司法实务第一线的实感体验，这对学生法律思维的形成、法律职业伦理素养的培养，以及日后真正融入法律职业共同体，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打下了较为扎实的思想与业务基础。

在四年多的实践检验期中，以“学院-实务界”平台为载体，近二十位司法实务专家参与到教学模式改革中，如本学期正在承担课堂教学的司法实务师资团队包括：北京

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弓法官、政治部主任戴国法官、民五庭庭长杨德嘉法官、信访办主任王志勇法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一分院公诉部副主任赵鹏检察官，最高人民法院何帆法官、北京市清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熊定中律师、郑厚哲律师、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刘国伟律师等。清华大学（法学院）也依托平台互动机制，多年坚持选派本院师资到司法第一线挂职，积极参与第一线立法、司法、执法过程，推动法学理论和科研成果转化，同时也将司法实践中的最新成果带回到课堂，如挂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的刑法学教授黎宏、挂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刑法学教授劳东燕，挂职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的民法学教授程啸，本教学改革项目的牵头人之一、曾在项目实施期间挂职最高人民法院渎职侵权监察厅副厅长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授张建伟等。

## 二、 成果解决教学实践问题的方法

2015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同年12月教育部《高等法学教育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教学指导意见》中提出：改革教学方法“要在教学过程中积极采用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教学方法，落实学生主体地位，避免单纯的理论灌输与说教；要重视并推广案例教学法，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践中的鲜活案例转化为教学素材，融入课堂教学；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并推广多样化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

### （一）案例式教学法

在课堂教学中，采用说理与案例相结合的方法，使课程形象生动，便于理解掌握要点。避免了灌输式的空洞讲解容易导致的乏味与倦怠。以案例为媒介和素材，将理论讲述融会贯通其中，通过对案例的分析和论证，深入浅出地传授理论要点，既为学生提供思考和理解的载体，有利于对理论知识的充分理解，又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热情，培养学生独立分析、思考的能力，并在对案例的解析中逐渐将自己置身其中，根据案情和诉讼阶段的不同，通过角色演练，综合提高自身收集材料、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写作技巧。

### （二）研讨式、交互式教学法

在课堂上组织引导学生剖析、讨论，分析各种事实材料中的情节与法律适用问题，探究问题的法律性质，让学生在随后的法律文书写作、模拟法庭训练、法律实务演练中能主动运用法律思维抓住法律问题的主旨，做到有的放矢，有理有据。教师单方面的讲授无法确认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也无法充分调动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课堂的活跃气氛，而通过对精选实务素材的剖析、讨论、启发，能够加强师生之间的交互，将教学的主导性向学生倾斜，引导教学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化，学生自主提出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

### （三）对比剖析法

通过对比司法实践中高质量和低质量的法律文书、高水平和低水平的法庭审判过程等，形成一正一反两种范例，引导学生进行分辨和剖析，增强学生对“不同质量和水平”的司法实践的直观认识，引导学生找寻正确方法，启发法律思维，提高实战技巧，训练实践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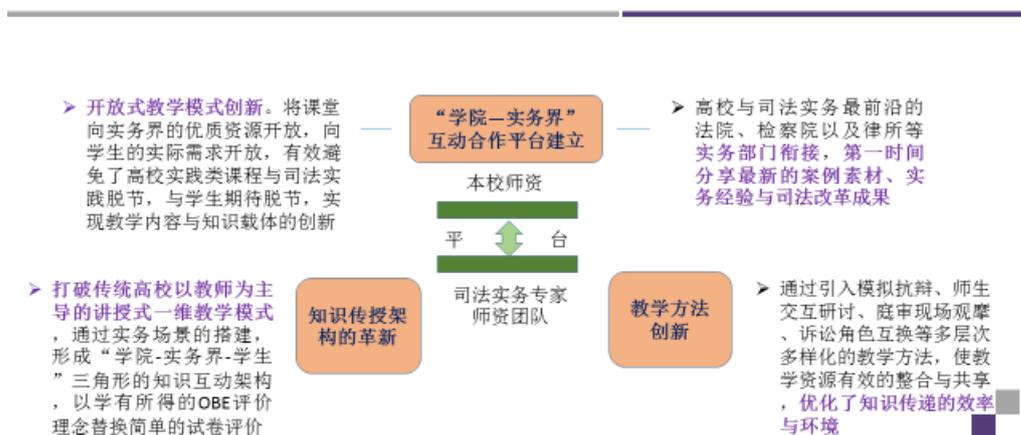
### （四）观摩教学法

在司法实务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观摩司法实践的影像资料和真实现场组织教学，使学生身临其境感受司法实践过程。采取观摩教学的方法有利于将抽象的知识具象化，形成对书面讲授的延伸、扩展和补充，通过观看影像资料和庭审现场，辅以教师的讲授，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运用与记忆，提高了教学的生动性，提高学生参与度。

在整个教学过程中，探索和实践了多种新型教学法穿插组合的方式，丰富的教学资源更加有效地整合与共享，优化了知识传递的效率与环境。课程教学方案的设计始终围绕训练学生的法律思维、提高学生的实战能力这一根本目的来展开，以实现听、视、说、读、写五位一体，全方位调动学生学习热情，取得最佳学习效果为最终目标。

### 三、成果的创新点

#### 成果创新点



（一）知识传授架构的革新。通过“学院-实务界”互动合作平台引进优秀的司法实务师资团队，打破了法学院传统的教师主导的讲授式一维教学模式，通过实务场景的搭建，形成“学院-实务界-学生”三角形的知识互动架构，以学有所得的 OBE 评价理念替换简单的试卷评价。

（二）教学方法创新。通过引入交互研讨式、案例式、模拟抗辩、庭审观摩等创新性教学模式，结合现代多媒体教学手段的应用，使教学资源充分地整合与共享，丰富了教学多样性，优化了知识传递的效率与实效。同时，以实践探索落实了 2015《高等法学教育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教学指导意见》中“改革教学方法”的要求。

（三）教学组织形式求新。通过搭建“学院-实务界”平台，法学院与司法实务最前沿的法院、检察院以及律师事务所的密切教学合作，有效避免了实践教学与司法实务脱节；通过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的衔接，使司法实践第一线最新的案例素材、实务经验与司法改革成果惠及教师与学生，课程教学内容与知识载体的先进性，也体现了清华法律硕士实践教学水平在国内专业学位教育中的引领地位。

（四）课程体系更新。实践互动平台将法律文书、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与法律

诊所课程等实践必修环节课程有机连接在一起，完成了实践课组向逻辑自洽、内容互渗、挑战度递增的体系化跃升。

#### 四、成果的推广应用和成效

2014年“清华大学全面深化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三位一体（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的教育教学改革理念，实效性实践教学改革使“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个要素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探索中落到实处。法律文书、模拟法庭谈判、法律诊所等实践课教学改革创新成果已陆续应用到法学院其它类学生的实践课程体系，如模拟法庭初级训练课（本科）、证据法、部门法法律实务课等，成效显著。

“实效性”实践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搭建的“学院-实务界”互动平台，使司法实务部门的优秀师资参与到课堂教学、研究生指导、实习就业等高校人才培养的更多环节，成为高校法学人才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育教学力量。司法实务专家教学在提高学生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通过言传身教，学生法律职业伦理素质普遍提升并将法律共同体的责任与担当深植内心，实现了法学教育在价值塑造上的功能。

实践类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部分成果已获得2016年清华大学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和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部分教学实践形成的论文成果已经在2017年第5期《研究生教育研究》(CSSCI)上发表。改革形成的经验先后向复旦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湖南大学等近二十所高校进行了推介，受到兄弟院校的一致好评。

#### 附：支撑材料目录

- 1、 附1-姚强理事推荐函
- 2、 附2-胡洪营理事推荐函
- 3、 附3-朱文一理事推荐函
- 4、 附4-部分成果获奖证书（校级）
- 5、 附5-部分成果获奖正式名单（省部级-京教人[2018]13号文件）
- 6、 附6-法律文书课教学PPT节选
- 7、 附7-模拟法庭训练课教学PPT节选
- 8、 附8-课堂模拟庭审教学方案节选
- 9、 附9-法律诊所课教学大纲
- 10、 附10-模拟法庭训练课考题节选
- 11、 附11-法律文书课高分试卷一
- 12、 附12-课堂教学图片（海淀法院副院长张弓法官课堂模拟庭审教学）
- 13、 附13-课堂教学图片（海淀法院杨德嘉法官教学）
- 14、 附14-课堂教学图片（北京清律律师事务所熊定中律师教学）
- 15、 附15-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行业单位等实习鉴定六例